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法规与标准汇编

国家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法规与标准汇编

国家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与标准汇编/国家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编.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2.8

ISBN 7-80139-880-7

I. 危...

II. 国...

III. ①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汇编-中国②化学品-安全管理-标准-汇编-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5880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101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河南安阳市印刷厂印刷

*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16 印张: 21.25

字数: 613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65.00 元

前 言

通过法律手段，实现对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是我国政府管理危险化学品的主导思想和主要途径。随着化学工业的发展，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大量增加，由于相应的管理未能与工业发展保持同步，发生了大量化学事故，给国家和人民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为了强化化学品管理，便于化学品从业人员掌握了解我国化学品管理各种规章制度，我们将有关危险化学品方面的法规与标准汇编成册。

本书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法规，主要介绍了国家针对危险化学品管理所制定的各种法规与规定。第二部分是标准，主要提供了有关危险化学品方面的标准。

本汇编内容全面，覆盖面广，是危险化学品登记人员、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不可少的实用参考书。

编者

2002年4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规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国际公约）	（ 3 ）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第 177 号建议书）	（ 8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 14 ）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经贸安全〔1999〕1039 号）	（ 25 ）
关于加强化学危险物品管理的通知（环发〔1999〕269 号）	（ 26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劳动部 化学工业部 1996 年 12 月 20 日颁布）	（ 28 ）

第二部分 标 准

GB 16483 - 200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 33 ）
GB 15258 - 199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51 ）
GB 15603 - 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 59 ）
GB 190 - 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63 ）
GB 191 - 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70 ）
GB 12463 - 90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77 ）
GB 6944 - 86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 92 ）
GB 13690 - 92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 96 ）
GB 12268 - 90 危险货物品名表	（ 185 ）
GA 58 - 93 剧毒物品品名表	（ 312 ）
GB 18218 - 2000 重大危险源辨识	（ 330 ）

第一部分 法 规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第 170 号国际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1990 年 6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 77 届会议。

注意到有关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特别是 1971 年苯公约和建议书、1974 年职业病公约和建议书、1977 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和建议书、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和建议书、1981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和建议书、1986 年石棉公约和建议书，以及作为 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附件、1980 年经修订的职业病清单，并注意到保护工人免受化学品的有害影响同样有助于保护公众和环境，并注意到工人需要并有权利获得他们在工作使用的化学品的有关资料，并考虑到通过下列方法预防或减少工作中化学品导致的疾病和伤害事故的重要性：

(a) 保证对所有的化学品作出评价以确定其危害性；

(b) 为雇主提供一定机制，以从供货者处得到关于作业中使用的化学品的资料，这样他们能够有效地实施保护工人免受化学品危害的计划；

(c) 为工人提供关于其作业场所的化学品及适当防护措施的资料，以使它们能有效地参与保护计划；

(d) 制订关于此类计划的原则，以保证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并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之间，以及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就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进行合作的必要性，并注意到这些组织制订的有关文件、规则和使用指南，并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五项关于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若干提议，并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于 1990 年 6 月 25 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之为 1990 年化学品公约。

第一部分 范围和定义

第一条

1. 本公约适用于使用化学品的所有经济活动部门。

2.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主管当局，经与最有代表性的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即在评价所包含的危害和应采取的保护措施的基础上：

(a) 准许某些特殊经济活动部门、企业或产品在下列情况下免于实施本公约或其某些条款：

(I) 存在实质性特殊问题；

(II) 依照国家法律和惯例提供的总的保护不低于完全实施本公约各项条款后所能达到的水平。

(b) 制订专门规定，以保护那些泄露给竞争对手可能对雇主的经营造成损害的机密资料，但是，只要工人的安全和健康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3. 本公约不适用于其在正常或合理可预见条件下使用的不造成工人接触有害化学品的物品。

4. 本公约不适用于各类有机体，但适用于有机体衍生的化学品。

第二条

就本公约而言：

(a) “化学品”一词系指各类化学元素、化合物和混合物，无论其为天然的或人造的。

(b) “有害化学品”一词包括根据第六条被分类为有害的，或有适当资料表明其为有害的任何化

学品。

(c) “作业场所使用化学品”一词系指可能使工人接触化学制品的任何作业活动，包括：

(I) 化学品的生产；

(II) 化学品的搬运；

(III) 化学品的贮存；

(IV) 化学品的运输；

(V) 化学品废料的处置或处理；

(VI) 因作业活动导致的化学品的排放；

(VII) 化学品设备和容器的保养、维修和清洁。

(d) “经济活动部门”一词系指雇用工人的所有部门，其中包括公共服务机构。

(e) “物品”一词系指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特定形状或结构型，或以原始形状存在的一种物质，其在这种形态下，该物体的用途全部或部分地取决于其形状或构型。

(f) “工人代表”一词系指根据 1971 年工人代表公约被国家法律或惯例所承认的人员。

第二部分 总 则

第三条

在实施本公约时，就各项条款所需采取的措施应与最有代表性的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磋商。

第四条

会员国应依照国家条件和情形，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制订关于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连续性政策，并进行定期检查。

第五条

如证实在安全和卫生方面存在问题时，主管当局有权禁止或限制某些有害化学品的使用，或要求在使用此类化学品之前事先通知主管当局并得到批准。

第三部分 分类和有关措施

第六条 分类制度

1. 应由主管当局，或经主管当局批准或认可的机构，根据国家或国际标准，建立适当的制度或专门标准，对所有化学品按其固有的安全和卫生方面的危险特性，进行评价分类，以确定该化学品是否为危险品。

2. 包括两种或两种以上化学品的混和物，危害特性依据其组分的固有危险来确定。

3. 有关运输问题，分类制度和标准应考虑联合国关于危险品运输的建议书。

4. 分类制度及其实施应逐步推广。

第七条 标签和标识

1. 所有化学品应进行标识，以便于对它们区分。

2. 各类危险化学品应以为工人易于理解的方式加贴标签，以提供其类别、危害性和安全使用的注意事项。

3. (1) 主管当局，或经主管当局批准或认可的机构，根据国家或国际标准，依照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提出对化学品进行标识或加贴标签的要求。

(2) 有关运输问题，所制订的要求应考虑联合国关于危险品运输的建议书。

第八条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CSDS)

1. 对于有害化学品, 应向雇主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CSDS), 详细表明其特性、供货人、分类、危害、安全注意事项和应急处置方法。

2. 主管当局, 或经主管当局批准或认可的机构, 应根据国家或国际标准, 制定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CSDS) 编制的标准。

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CSDS) 中用于识别化学品的化学或通用名称应与标签上使用的名称一致。

第九条 供货人的责任

1. 化学品供货人, 无论是制造商、进口商或批发商, 均应保证:

(a) 根据第六条或下列第 3 款, 对生产和经销的化学品在充分了解其特性并对现有资料进行查询的基础上, 进行危险性分类和危险性评估;

(b) 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对生产和经销的化学品进行标识以表明其特性;

(c) 根据第七条第 2 款对生产和经销的化学品加贴标签;

(d) 根据第八条第 3 款为生产和经销的危险化学品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 (CSDS) 并提供给雇主。

2. 危险化学品的供货人应保证, 一旦有了新的安全卫生资料, 应根据国家法规和标准修订化学品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 (CSDS), 并及时提供给用户。

3. 提供还未分类 (根据第六条) 的化学品的供货人, 应查询现有资料, 依据其特性对该化学品识别、评价, 以确定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第四部分 雇主的责任

第十条 识别

1. 雇主应保证按第七条的要求对作业场所中使用的化学品进行标识并加贴标签, 按第八条要求, 向工人及其代表人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CSDS)。

2. 雇主在收到未进行标识和加贴标签 (按第七条规定) 或未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 (CSDS) (按第八条规定) 的化学品时, 应及时从供货处索取有关资料, 在未获得所需资料之前, 不得使用该化学品。

3. 雇主应保证所使用的化学品都是根据第六条进行了分类、或根据第九条第 3 款进行了鉴别和评价、根据第七条的要求加贴了标签或作了标识的化学品, 同时在使用之前,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4. 雇主应参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CSDS), 对作业场所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编制一个使用须知, 以供有关的工人和代表随时查阅。

第十一条 化学品的转移

当化学品被移置到别的容器或设备中时, 雇主应保证以某种方式标明该化学品, 以使工人了解其特性、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危害和安全注意事项。

第十二条 接触

雇主应:

(a) 保证工人接触化学品的程度不超过主管当局、或经主管当局批准或认可的机构, 根据国家或国际标准为控制和评价作业环境的危害而制订的接触限值或接触标准;

(b) 评价工人接触危险化学品的程度;

(c) 根据主管当局制订的有关规定, 出于对工人安全和健康的需要, 对工人接触的危险性化学品进行监测并记录;

(d) 确保工作环境和接触危险化学品的监测记录按主管当局规定的期限加以保存, 以供工人及其

代表人查阅。

第十三条 操作控制

1. 雇主应对作业场所所使用的化学品所造成的危险进行评价，并通过适当的方法，避免工人遭受危害。如通过下列方式：

- (a) 选用能将危险消除或降低到最小程度的化学品；
- (b) 选用能将危险消除或降低到最低程度的技术；
- (c) 使用适当的工程控制措施；
- (d) 采用能将危险消除或减到最低程度的工作制度和做法；
- (e) 采取适当的职业卫生措施；
- (f) 通过上述措施仍不足消除危险时，免费向工人提供个体防护用具，并落实措施以保证其合理使用。

2. 雇主应：

- (a) 限制工人接触危险化学品以保护他们的安全与健康；
- (b) 提供急救设施；
- (c) 制订应急处理的预案。

第十四条 废弃处置

对不再需要的危险化学品和可能残留危险化学品的空容器，应依照国家法律和规则，进行废弃处置，以清除或尽可能减轻对安全、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第十五条 资料 and 培训

雇主应：

- (a) 使工人了解作业场所使用的化学品的有关危害；
- (b) 指导工人如何获得和应用标签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CSDS）所提供的资料；
- (c) 依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CSDS），结合现场的具体情况，为工人制订作业须知，如适宜应采用书面形式；
- (d) 对工人不断地进行作业场所使用化学品的安全注意事项和作业程序的培训教育。

第十六条 合作

在履行其责任时，雇主应尽可能的同工人及其代表就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问题进行密切合作。

第五部分 工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

1. 在雇主履行其责任时，工人应尽可能与其雇主密切合作，并遵守与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问题有关的所有程序和规则。
2. 工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作业场所化学品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消除或减到最低程度。

第六部分 工人及其代表的权利

第十八条

1. 当工人有充分的判断认为，在安全与健康受到紧迫而严重的威胁时，有权脱离危险区域，并立即报告主管人员。
2. 依据前款规定使自己脱离危险或行使本公约规定的权利的工人应受到保护，使其免受不适当待遇。
3. 有关工人及其代表应有权了解：

- (a) 作业场所中使用的化学品的特性、危害性、预防措施、教育培训的程序和方法;
- (b) 标签和标识的内容;
- (c)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CSDS);
- (d) 本公约所要求保留的任何其他资料。

4. 当透露某种化学混合物的成分, 竞争者可能对雇主的经营带来损害, 雇主在按第 3 款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时, 可以按照第一条第 2 款 (b) 的规定, 以主管当局批准的方式, 对该成分进行保密。

第七部分 出口国的责任

第十九条

当某出口成员国由于安全和卫生方面的原因, 对某些有害化学品部分或全部禁止使用时, 该出口国应将这一事实及其原因及时通报给进口国家。

第二十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二十一条

1. 本公约仅对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在有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经局长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3. 因此, 对于任何会员国, 本公约在批准书登记 12 个月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 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 10 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 并请其登记。解约通知书自登记之日起满 1 年后始得生效。
2.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 在前款所述 100 年期满后的 1 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 须再遵守 10 年, 此后每当 10 年期满, 可依本条约的规定通知解约。

第二十三条

1.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 通知全体会员国。
2. 局长在将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各会员国时, 就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 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第二十五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 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二十六条

1. 如大会通过对本公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的新公约时, 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 应:
 - (a) 如新修订公约业已生效和当其生效之时, 会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 不须按照上述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对本公约立即解约;
 - (b)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 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会员国的批准。
2. 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会员国, 本公约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 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为准。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

(第 177 号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九〇年六月六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七十七届会议，并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五项关于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某些提议，并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建议书的形式，以补充一九九〇年化学品公约，于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九〇年化学品建议书”。

一、总 则

1. 本建议书各项规定应结合一九九〇年化学品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各项规定予以实施。
2. 应就为使本建议书各项规定生效所采取的措施与最有代表性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
3. 主管当局应列明因安全和健康原因不得使用特定化学品或只能在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条件下使用此种化学品的工人类别。
4. 本建议书各项规定还应适用于由国家法律或条例列明的自营人员。
5. 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2 款 (b) 项和第 18 条，主管当局规定的保持机密资料的特殊规定应：
 - (a) 将机密资料限于向与工人安全和健康问题有关的人员透露；
 - (b) 保证获得机密资料的人员同意仅将其用于安全和健康方面的需要，及在其他情况下予以保密；
 - (c) 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对有关资料立即予以解密；
 - (d) 制订程序以及时考虑保密要求以及在就解密未达成协议情况下隐瞒有关资料的需要是否适当。

二、分类和有关措施

分 类

6. 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1 款制订的化学品分类标准应以化学品的特性为基础，其中包括：
 - (a) 有毒成份，包括对人身所有部分的急性或慢性健康影响；
 - (b) 化学或物理特征，包括易燃、易爆、易氧化和危险性反应特性；
 - (c) 腐蚀性和刺激性；
 - (d) 致过敏和敏感作用；
 - (e) 致癌作用；
 - (f) 畸形和畸变作用；
 - (g) 对生殖系统的影响。
7. (1) 如属合理可行，主管当局应编制工作中使用的化学品成份和化合物及其相关危害性资料的综合目录，并定期予以更新。
 - (2) 对未纳入综合目录的化学品成份和化合物，除准予例外者外，应要求制造者或进口者在用于工作之前以符合公约第 1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的保护机密资料的方式向主管当局提供补充该目录所

需要的资料。

标签和标志

8. (1) 根据公约第 7 条规定的对化学品加贴标签和加以标识的要求, 应使处理或使用化学品的人员在接收和使用化学品时能对之加以确认和区分, 以便安全地使用。

(2) 对有害化学品加贴标签的要求, 依照现有国家和国际制度, 应包括:

(a) 应列在标签上的资料, 如属适宜, 包括:

(I) 商品名称;

(II) 化学品成份;

(III) 供货人姓名、地址和电话;

(IV) 有害标志;

(V) 与使用化学品有关的特殊危险的性质;

(VI) 安全预防措施;

(VII) 批号识别;

(VIII) 关于提供其他资料的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可从雇主处获得的说明;

(IX) 根据主管当局规定的制度进行的分类;

(b) 标签的清晰度、耐久性和尺寸;

(c) 标签和记号, 包括颜色的一致。

(3) 标签应易于为工人理解。

(4) 对于上述 (2) 款未包括的化学品, 标识可仅限于化学品的成份。

9. 在由于容器尺寸或包装性质的原因而无法对化学品加贴标签或加以标识的情况下, 应规定其他有效的识别手段, 如加系活动标签或随附文书。但在所有有害化学品的容器上均应通过适当文字或标记注明内装物品的危害。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0. (1) 编制关于有害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标准, 应保证如可行在说明书中包含下列基本资料:

(a) 化学品产品和公司的识别 (包括化学品的商品名称或通用名称及供货制造者的详情);

(b) 成份/关于构成物的资料 (以对其清楚地加以识别以便进行危害评估);

(c) 对危害的识别;

(d) 急救措施;

(e) 消防措施;

(f) 事故性泄漏措施;

(g) 搬运和贮存;

(h) 接触控制/人员防护 (包括可能的监视工作场所接触的办法);

(i) 物理和化学特性;

(j) 稳定性和反应性;

(k) 毒理学资料 (包括进入人体的潜在途径以及与工作中遇到的其他化学品或有害物产生协同作用的可能性);

(l) 生态学资料;

(m) 处置方面的考虑;

(n) 关于运输方面的考虑;

(o) 关于规章制度的资料;

(p) 其他资料 (包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编制日期)。

(2) 在上述 (1) (b) 提到的成份的名称或含量构成保密资料时, 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2 款 (b),

可将其由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删除。根据本建议中第 5 条，这些资料应根据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主管当局以及有关雇主、工人和工人代表透露，他们应同意仅将这些资料用于保护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及其在其他情况下不予泄露。

三、雇主的责任

接触监视

11. (1) 在工人接触有害化学品的情况下，应要求雇主：

- (a) 限制接触此种化学品以保护工人的健康；
 - (b) 视需要判定、监视及记录工作场所化学品中悬浮物的成份。
- (2) 工人及其代表和主管当局应能得到有关记录。
- (3) 雇主应在主管当局确定的期限内保存本条所规定的记录。

作业场所的操作控制

12. (1) 雇主应在下述第 13 至 16 条规定标准的基础上采取措施保护工人免遭作业中使用化学品引起的危害。

(2) 根据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原则的三方宣言，拥有两个以上工厂的国家或多国企业应无例外地向其所有工厂的工人，无论这些工厂位于任何地点或国家，提供预防、控制和保护免遭因职业接触有害化学品造成的健康危害的安全措施。

13. 主管当局应保证制定关于使用有害化学品的安全标准，包括，如属可行，关于下列问题的规定：

- (a) 因呼吸、皮肤吸收或吞咽进入人体导致急性或慢性疾病的危险；
- (b) 因皮肤或眼睛接触引起的伤害或疾病的危险；
- (c) 因物理性能或化学反应造成的失火、爆炸或其他事故引起伤害的危险；
- (d) 通过下列方法采取的预防措施：
 - (I) 选择消除此种危险或将其减至最低程度的化学品；
 - (II) 选择消除此种危险或将其减至最低程度的工艺、技术和装置；
 - (III) 使用和适当保养工程控制措施；
 - (IV) 采用消除此种危险或将其减至最低程度的工作制度和做法；
 - (V) 采用适当的个人卫生措施，提供适当的卫生措施；
 - (VI) 在证实上述措施不足以消除此种危险的情况下，提供、保养和使用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和服装，并对工人免费；
 - (VII) 使用标记和通告；
 - (VIII) 对紧急情况做好适当准备。

14. 主管当局应保证制订有害化学品贮存的安全标准，包括，如属可行关于下列问题的规定：

- (a) 贮存中的化学品的相容性和分隔性；
- (b) 将予贮存的化学品的特性和数量；
- (c) 仓库的安全、位置和通道；
- (d) 贮存容器的构造、性质和完好性；
- (e) 贮存容器的装卸；
- (f) 加贴标签和重贴标签的要求；
- (g) 对事故性排放、起火、爆炸和化学反应的预防措施；
- (h) 温度、湿度和通风；
- (i) 发生外溢时的预防措施和程序；

(j) 紧急情况下的程序;

(k) 贮存中的化学品可能的物理和化学变化。

15. 主管当局应保证为参与有害化学制品运输的工人安全制订符合国家和国际运输条例的标准, 如属可行, 包括关于下列问题的规定:

(a) 交付运输的化学品的特性和数量;

(b) 运输中使用的包括管线在内的包装和容器的性质、完好性和保护;

(c) 用于运输的车辆规范;

(d) 行走路线;

(e) 运输工人的培训和资格;

(f) 加贴标签的要求;

(g) 装卸;

(h) 发生外溢时应采取的程序。

16. (1) 主管当局应保证为制订处置和处理有害化学品和有害废弃产品应遵循的程序而建立符合有害废弃物处理的国家和国际条例的标准, 以保证工人安全。

(2) 这些标准应包括, 如属可行, 关于下列问题的规定:

(a) 识别废弃产品的方法;

(b) 受污染容器的处理;

(c) 废品容器的识别、制造、性质、完好性和保护;

(d) 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e) 处置场地的划分;

(f) 人员防护设备和服装的提供、保养和使用;

(g) 处置或处理的方法。

17. 依照公约和本建议书制订的工作中使用化学品的标准, 应尽可能符合对一般公众和环境的保护以及为此目的制订的标准。

医务监视

18. (1) 如属必要, 应要求雇主或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认定的主管机构, 通过符合国家法律和实践的方法, 为下列目的安排对工人的医务监督:

(a) 判定与接触化学品造成的危害有关的工人健康状况;

(b) 诊断接触化学品造成的与工作有关的疾病和伤害。

(2) 在医务测定或调查结果显示出现临床或临床前反应的情况下, 应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有关工人的接触程序, 并防止其健康状况的进一步恶化。

(3) 医务检查的结果应用于确定与接触化学品有关的健康状况, 而不应用于针对工人的歧视做法。

(4) 对工人医务监视的记录应按主管当局的规定在一定时限内由专人保存。

(5) 工人应能亲自或通过医生获得他们自己的医务记录。

(6) 个人医务记录的保密性应依照普遍接受的医务道德原则受到尊重。

(7) 医务检查结果应向有关工人做出清楚说明。

(8) 在无法对具体工人加以识别的情况下, 工人及其代表应能获得根据医务记录得出的研究成果。

(9) 在有助于认识和控制职业病的情况下, 医务记录的结果应能以保证不透露人名为前提用于编制有关的健康统计资料和流行病学研究。

急救和紧急情况

19. 根据主管当局提出的要求, 应要求雇主制订程序, 包括急救安排, 以处理工作中使用有害化

学品导致的紧急情况和事故，并保证对工人进行关于这些程序的培训。

四、合作

20. 雇主、工人及其代表应在实施根据本建议书规定的措施中尽可能密切合作。

21. 应要求工人：

(a) 按照其所接受的培训及其雇主给予的指导尽可能留意他们自身以及可能被他们的行为或疏漏所影响的其他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b) 适当使用为保护他们或其他人员而提供的所有设备；

(c) 及时向上级主管报告他们认为可能造成危险和他们自己无法适当处理情况。

22. 关于工作中可能使用的有害化学品的宣传材料，应提请注意这里的危害及采取预防措施的重要性。

23. 供货人应根据要求向雇主提供评估可能因工作中对某种化学品使用而造成的不正常危害所需的其可能提供的资料。

五、工人的权利

24. (1) 工人及其代表应有权：

(a) 从雇主处获得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其他资料，以便与雇主合作中采取适当预防措施，保护工人避免作业中使用有害化学品而造成的危险；

(b) 要求雇主和主管当局对作业中使用化学品可能造成的危险进行调查，并参与这一调查。

(2) 在根据公约第1条第2款(b)和第18条第4款，需要提供的资料保密的情况下，雇主可要求工人或工人代表将资料的使用仅限于评估和作业中使用化学品可能引起的危险，并采取合理步骤保证该项资料不向潜在竞争者泄露。

(3) 考虑到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原则的三方宣言，多国企业应根据要求向其开展经营活动的所有国家的有关工人、工人代表、主管当局、雇主和工人组织提供关于他们在其他国家遵守的、与他们在当地的经营活动有关的化学品的标准和程序的资料。

25. (1) 工人应有权：

(a) 提请其代表、雇主或主管当局注意作业中使用化学品引起的潜在危害；

(b) 在有合理的正当理由，确信存在对其安全或健康的紧迫和严重危险时，自行脱离因使用化学品导致的危险，并应立即通知其上级主管；

(c) 在诸如化学品敏感等置工人于有害化学品造成的伤害危险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如能提供其他工作且有关工人具备资格或经适当培训后能从事此项工作，则调做不接触此种化学品的工作；

(d) 如第(1)款(c)提及的情况导致失去工作，则获得赔偿；

(e) 因工作中使用化学品导致的伤害和疾病应获得适当治疗和赔偿。

(2) 根据第(1)款(b)自行脱离危险，或根据本建议书行使任何权利的人，应受到保护，免受不公正的对待。

(3) 在工人根据第(1)款(b)自行脱离危险的情况下，雇主应与工人及其代表合作，立即调查此种危险，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步骤。

(4) 在有这样的工作机会的情况下，女性工人在怀孕或哺乳期间，应有权调换到不使用或不接触对未出生或哺乳婴儿健康有害的化学品的的工作，并有权在适当时候返回其原岗位。

26. 工人应得到：

(a) 以其易于理解的形式和语言的关于化学品分类、加贴标签以及关于化学品安全使用说明书的